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考核年度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发表法律意见。

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，无虚假、误导或隐瞒。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。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所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一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

1、2013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二期（2014—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第二期计划》）。

2013年12月27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《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》，公司《第二期计划》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。

2014年1月24日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第二期计划》。

2、2015年1月1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（2014-2016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第三期计划》）。

2015年2月26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《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》，公司《第三期计划》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。

2015年4月3日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第三期计划》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

1、2015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（2014考核年度）》。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4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[2015]010252号），公司2014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（本意见书以下合称为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条件。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在二级市场上回购公司的股票，截至2015年6月25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69,600股股票完成回购。

2、2015年9月1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考核年度）授予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向2014考核年度所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授予日：2015年9月21日；授予人数：8人；授予价格：0元；授予数量及来源：授予数量69,600股，来自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社会公众股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：

类别	姓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董事及 高管	刘勤强	董事长	30,943	0.0202%
	徐 胜	总裁	7,734	0.0050%
	杜明德	原副总裁兼董秘	7,737	0.0050%
	胡振波	副总裁兼董秘	7,730	0.0050%
	小计		54,144	0.0353%
其他激 励对象	闵 权	运营总监	3,864	0.0025%
	甘焕新	总工程师	3,864	0.0025%
	唐劲秋	行政总监	3,864	0.0025%
	王卫星	总裁助理	3,864	0.0025%
	小计		15,456	0.0101%
合计			69,600	0.0454%

3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 2014 考核年度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69,600 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激励对象，并由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限售期 12 个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关于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监事会通过了相关决议；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

（一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达到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全部达到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（众环审字[2016] 010100 号）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，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（2）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；
- （3）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如下情形：

(1) 最近三年内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；

(2) 最近三年内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；

(3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(4)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

(5)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，由于受贿、索贿、贪污、盗窃、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、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，给公司造成损失；

(6)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3、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，确认各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。

(二)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批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》，确认公司及全部激励对象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，决定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。

关联董事刘勤强、徐胜为《本次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表决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。

3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，确认公司及全部激励对象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达到解锁条件；本次股票解锁事项已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余晖

经办律师：顾恺

经办律师：余学军

2016年10月28日